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大院保洁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安阳市殷都区机关事务中心政府大院保洁项目(标的名称)，属于物业管理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安阳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6人，营业收入为0.005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0.0056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/(标的名称)，属于/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，承接企业为/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//人，营业收入为/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/万元，属于/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安阳皓鑫物业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04月11日

注：1、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谈判文件中未标注“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”的未预留（非预留）项目，投标人可以根据自身情况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的，将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扶持政策。